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420077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承辦人：余昌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46
電子信箱：edjyc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
民國113年9月10日第413號			
理事長 李正偉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
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發各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30205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表示「建築物地下結構物工程灌漿作業應一次性完成施工，否則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，建議應放寬施工時間。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8月29日(113)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11300039號函。
- 二、按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40條規定：「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，以上午8時至下午7時為限。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，經都發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爰各工程依其作業需求，如有符合上開規定，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延長施工作業時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線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